

有关《北京图书馆敦煌遗书续录》中 占卜文书的定名等问题

黄 正 建

敦煌遗书中的占卜文书一向乏人进行系统整理，因此其定名存在着一些问题。笔者近年来接触了一些占卜文书，想陆续把有关文书的定名问题写出来向诸位方家请教。由于占卜文书涉及到多方面的知识，而笔者的学识显然不够，因此错误必定在所难免。

《北京图书馆敦煌遗书续录》（以下简称为《续录》）编写于 1981 年，收录了陈垣《敦煌劫余录》之外北图所藏的敦煌文书 1065 件^①。在这些文书中，有 4 件是占卜文书，《续录》定其编号和名称为：一、北新 0836《逆刺占一卷》；二、北新 0872《阴阳书》；三、北新 0875《阴阳占卜书》；四、北新 0884《阴阳书》。近日笔者有缘目验了这 4 件文书^②，发现它们实际是 3 件文书，且定名也可商榷。现在就依次做一些讨论。

一、北新 0836《逆刺占一卷》

本件文书首尾全（卷前部上半有残缺），《续录》写存“11 纸 288 行”。首题“逆刺占一卷”，下有朱笔字谓“逆刺占十川纸”。尾题“于时天复贰载岁在壬戌四月丁丑朔七日河西敦煌郡州学上足子弟翟再温记”。卷前有目录，列出占法共 15 项，即：“占问出法、占人卜呼声法（此行为插入的小字）、占日时法、[占] 十二辰将

上来法、占干位法、占支位法、占十二时来法、[占]八卦人来吉凶法、占左右手足举法、占周公孔子旁通法、占十二月将所在逆占来意法、占日卜法、占坐卜向法、占时来及人家有酒法、占十干时逢准则（此行为朱笔）”。之所以列出这些目录，是为了下文定名的需要。

本件文书的定名没有问题。不仅如此，而且由于文书上明确写了“逆刺占一卷”，所以它可以用作定名的标准。惟一要说的是，本件文书的残缺部分，可以用 P. 2859《逆刺占一卷》补足。按 P. 2859《逆刺占一卷》抄于天复四年，比本件文书仅晚 2 年。而且从文书看，除没有卷前的目录外，其他内容与本件文书完全一样。因此可以肯定这 2 件文书抄自同一个底本。

二、北新 0872《阴阳书》

本件文书《续录》写存“2 纸 36 行”。首尾残。从目验看，与北新 0836《逆刺占一卷》近似，大致有“占十二辰将上来法”等 3 项占法。内容如下（我们将本件文书的录文放在上面，将北新 0836《逆刺占一卷》的相应录文放在下面，以示比较）：

1. 占十二辰将上来法（拟）。以十二辰将为序。如：

0872 白虎，申上来，有死丧斗争伤兵之事。

0836 申上来。申为白虎，向腾蛇，为惊恐死亡斗争杨（伤？）兵。

2. 推十二月将所在逆占来意法（拟）。以十二支与十二月将为序。如：

戌上坐者。戌为玄[武]，向六合辰，为有酒食婚姻之事。

戌上坐者。戌为玄武，向六合，为有酒食婚姻之事。

3. 占日卜法（拟）。先叙十二月“归坐”（北新 0836《逆刺占一卷》作“师坐”，应以“师坐”为是），然后以十二日占之。如：

寅日为太常，有在太常上坐，向归坐者，必为大事，衣裳求

官之事。

寅为太常，有人在太常上坐者，向师，必为有大事，衣裳求官之事。

文书截止到第3项占法中的“酉日”。从以上内容看，本件文书大致属《逆刺占》性质，故定名为《阴阳书》不够确切，应定名为《逆刺占》。

三、北新 0875《阴阳占卜书》

本件文书《续录》写存“3纸77行”。首尾残。从纸张和字迹看，本件文书与上述北新 0872 完全一样，内容也是相续的（因此定名为《阴阳占卜书》亦不确切）。前件文书截止到“酉日”，本件文书则始自“戌日”，正好接上。而且在本项占法结束后，后续内容仍与北新 0836《逆刺占一卷》相似，排列有3项占法，即：

4. 占坐卜向法（拟）。以十二月将为序。如：

0875 有人来卜，居太常寅上坐，向朱雀申，为口舌相诽谤之事。

0836 有人居寅，太常上坐，向申朱雀，为有口舌诽谤乱之事。

5. 占左右手足举法（拟）。以八卦方位为序。如：

立兑上，先举左足，忧欲来借物之事；先举右足，忧妇女小儿疾病之事，若失财物欲来求之事。

兑，西方居，左足先举者，欲求来借物；右足先举，借小儿女病，失物欲求来^③之。

6. 占八卦人来卜法（拟）。以八卦为序。此法与北新 0836 差别较大。如：

乾上来卜者，为男子争讼忧县官事，若为男子病，故来卜（以下叙病者症状、所犯神名，以及女人病状、忌月等）。

亥时乾上来卜者，占忧家，欲求娶，若相告言净金刃剑（以下并无病者症状之占）。

全文结束于第6项占法中的“坤上来卜者”条，以下残缺。

综观以上0872、0875两件文书，首先可以肯定二者是一件文书，可以拼接；其次从6项占法看，其内容与北新0836《逆刺占一卷》大致相同，可以肯定属“逆刺占”性质。但同样清楚的是，它与北新0836或P.2859《逆刺占一卷》并非抄自一个底本。据《隋书》卷34《经籍三》，当时行世的“逆刺占”类著作有“《逆刺》一卷（京房撰）、《逆刺占》一卷、《逆刺总决》一卷、《周易逆刺占灾异》十二卷（京房撰）”等多种，故流传有几种不同版本的《逆刺占》是完全可能的。综合以上，笔者认为北新0872与北新0875应拼接为一件文书，并定名为《逆刺占》。

四、北新0884《阴阳书》

本件文书《续录》写存“1纸35行”。首尾残。内容有以下几项：

1. 推六十甲子日失物法（拟）。以六十甲子为序。现存“□辰、庚午”至“癸亥”。如：“甲申日失，女人取之，向西家藏之”。

2. 用或占贼法。可能包括2项内容：

①推十干失物法（拟）。如：“甲乙日失，庚辛下藏”。

②推“开齋”“四绝”等失物法（拟）。文中说“开齋者，盗贼难得”，又说“四绝亡者，不脱”。

3. 推十二日亡物法（拟）。以十二支为序。如：“丑日亡者，西南行，藏在宗（宋？）、李家，孤独共居，舍北有枯树木，若人取犬奇牯牛，旦亡可得，暮失难期。丑未日得□”。

以上三项内容都与推失物、走脱有关。按当时的占卜术，有一类是“事项占”，即以某一类事项作为占卜对象，比如占婚嫁、占病等，而占“走失”也是“事项占”中的一种。本件文书应该就属于这一类“占走失”文书。同样的文书在法藏敦煌遗书中也能看到。

例如 P. 4996 文书有 3 项内容，均与占失物有关，其中第 2 项为“推十二日亡物法（拟）”。以十二支为序。如：“丑日亡者，西南行，藏在宋、李家，鼠（？）狗（？）共居，舍北有枯树木，若人取犬寄牯牛，且（旦？）亡可得，暮共难期。丑日未日得”。又如 P. 4761 文书仅存 4 行。后 2 行为：“丑日失，西南行，藏在宋、李家，□□共居，舍北有枯树木。若人取犬寄牯牛，且（旦？）亡可得，暮失难期。□日未[日]得之”^④。从所引文字看，这 2 件文书内容与北新 0884 文书几乎是完全一样的。

因此我们有理由相信，北新 0884 与 P. 4996、P. 4761 文书应属大致相同的性质即属于“占走失”类占卜文书（因此定名为《阴阳书》就不太确切），且很有可能抄自同一个底本。鉴于敦煌“占走失”类占卜文书中有的明确写有“推走失法”标题（如 P. 3602V 是《神龟推走失法》），因此北新 0884 或可定名为《推走失法》或《推失物法》，当然也可以用其中的一项内容或一项占法来命名，即定名为《推六十甲子日失物法等》或《推十二日亡物法等》。

以上对《续录》中著录的 4 件占卜文书的有关问题谈了自己的一点看法，其中对北新 0872 和 0875 的拼合与定名比较有把握，但对 0884 的定名尚可探讨，希望能听到专家的教诲。

注：

①虽然北图已经改名为国家图书馆，但考虑到“北图藏敦煌文书”的说法习用已久，故本文仍沿用“北图”的称呼。

②此承蒙李际宁先生好意，特此致谢。

③“来”下有颠倒符号。

④这件文书在《敦煌宝藏》中被定名为《术数书四行》，不确。

作者工作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